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64條之2增訂後對實務之影響

下

文／李怡諄

（文接上期）

參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增訂後實務運作之問題及困境

而在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前，法院本可藉由債務人於聲請之際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審查債務人所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是否符合法律之要件，並決定程序之進行。而先前實務之運作亦多有因債務人為圖不正當脫免其債務之履行，故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陳報，包括隱匿財產及收入，或虛列支出等，而經法院由債務人所提出之支出明細及相關文書證據予以抽絲剝繭，進而調查相關事證，作為日後准否債務人開啟更生或清算程序，甚至在更生事件中，日後可否依消債條例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依同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9 款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再依消債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定，轉為清算程序，甚至可能因調查之結果，限制法院得依職權認可更生方案之權 (消債條例第 64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於清算程序終結或終止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標準[8]，以均衡維護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9]。然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後，如嚴格貫徹該條文內容及意旨，客觀上將使法院無客觀存在之文書作為調查之「線頭」，恐怕將導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獲得應有之保障，並連帶影響法院進行債務清理之程序進行。尤有甚者，可能將使法院淪為債務人之「橡皮圖章」，而不當犧牲合法債權人之權益。

是以在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增訂後，如債務人主張其必要支出金額即為其住居所區域最低生活費用之 1.2 倍，而未提出任何原因、明細及相關佐證，法院於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如何達成兼顧債務人勞費及債權人利益？此即為一重要之課題。就此首先將面臨到之爭議，即涉及應如何適用法規。依現行消債條例第 44 條之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而消債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亦明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此應即賦與法院在必要時，仍可命債務人提出必要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然現下可能立即出現之問題，即為縱法院依消債條例第 44 條或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債務人提出關係文件及補充陳述，甚或到院據實報告，然債務人收受法院之通知後，仍援引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規定，堅拒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到院陳述，則此時法院應如何處置？

筆者淺見以為，因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可謂為針對同條例第 43 條、第 81 條所為之內部性、細部性規範，在消債條例第 44 條及 82 條分別定有前述明文之情形下，由條文立法之結構以觀，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規定，似應理解為在債務人初時聲請更生或清算時，如依該條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或可「暫時」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載明原因、種類，以及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惟法院仍可在收案審查後，於認有必要之情形下，再命債務人提出，如債務人仍不提出，即可分別依消債條例第 44 條、第 46 條第 3 款，或第 82 條第 2 項，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惟此時有疑義者，如何認為「有必要」命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有關必要支出及證據？此當然涉及個案之認定。筆者淺見以為，為達消債條例均衡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權益保障之目的，應賦與法院較為寬廣之審查及裁量權，亦即法院於審酌債務人所提出之其他聲請資料後，如認債務人仍有重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法院審酌，或到院為必要之陳述時，債務人即有依法提出之義務。諸如，由實務面觀察，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在填寫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時，往往於收入面描述的較為保守，多僅以申報所得稅之所得予以填載，惟於支出部分，則多採較為寬鬆的金額概算，則如此即容易出現形式上入不敷出的狀況，此時即有加以調查之必要。再者，以債務人支出內容而言，衡情占比較大者，多為居住之房租支出，而以高雄地區為例，105 年度統計房屋費用之支出，約佔整體支出之 22%，比例甚高，此亦將實際影響債務人可供用於清償債務之數額，原則上自均有加以調查之必要[10]。況自一般實務觀察，如非作為家庭主要經濟收入者，債務人因常居住於父母親屬所有之不動產之中，常無實際居住費用之支出，是以如債務人非獨居而係與家庭或其他親友共同居住者，益見此部分應有命債務人予以陳報之必要，不宜逕以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之標準而予以認定，免失公平。再者，如債務人有應扶養之人，是否應即機械式的操作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即將每一應受扶養之人亦均以最低生活費用之 1.2 倍計算？蓋除該債務人可能並無實際居住費用支出者外，另共同生活之人，因生活共通之故，部分費用可能有減省之空間，諸如水電、瓦斯，以及居住費用之支出者，因此類費用並非按使用人數而予以加乘；又例如債務人歷年收入均較低，甚至已近或低於該區域之最低生活費用，或低於該區域最低生活費用 1.2 倍，自難想像能常年每月借貸支出，其自不可能仍可以最低生活費用計算支出，自有調查之必要等，不一而足。

肆 結論及建議

綜上，債務人已然背負龐大之債務，而平日已為維持日常生活所需而日夜奔波工作，如在聲請更生或清算之程序，再課以繁瑣之手續及義務，對債務人而言，或為不可承受之重。是以為兼顧債務人程序之保障，並妥適有效降低法院之負擔，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增訂或有必要；然在債權人之債權亦應在某程度上予以妥適保障，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之要求下，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之規定，似不應作為限制法院於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絕對限制，以符公平之原則。又為求杜絕前揭文中所提出之爭議，消債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似可修正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得』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另第 3 項，似應可考慮修正為：「債務人主張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依第 1 項定之者，『暫』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並增列第 4 項：「前項規定，如法院認有必要，仍依第 44 條、第 8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作者為高雄高分院法官）

註釋

8 例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書之內容所載，承審法官即係由債務人所陳報之租金支出明細，與其姪子於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出具之房租記載證明所示之房租數額有差異，而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 134 條第 8 款不應免責之事由，而予以不免責之裁定。此外，亦多有法院以債務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之內容，與其後債務人再行陳報之支出內容有重大出入，而最終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103 號民事裁定。是以如嚴格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2 點第 2 項所定，則將使法院喪失可供審查之機會。

9 因目前實務運作上，債務人之收入狀況調查存有極大之障礙及困難，蓋有為數不少之債務人，均係主張其任職於未立案或未聲請營利事業登記之小攤販，故並無財稅資料可供查核，故多僅能以債務人自行提出之僱主證明書，甚或是收入切結書，進行認定其收入之數額。故實務上法院亦多由債務人所出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比對其所主張之收入狀況是否為合理及真實，如債務人為不實收入之主張，即應依法為不免責之裁定；事例部分可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6 號民事裁定。是此部分日後亦恐將因注意事項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使法院在調查債務人收入狀況上，更為困難。

10 筆者於實務上曾遇有不同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均主張有房租之支出，且均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然筆者偶然發現有不同且無任何親屬關係之人均於相同之時期賃居於同一住址，且人數非少，筆者分別通知渠等表示意見，部分聲請人旋即撤回聲請。是類此之情形，自均有予以調查之必要。

（文接二版）

原審判斷之拘束。

（二）第二審上訴對於量刑之審查，雖無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然而揆諸第 91 條所示審查原則，仍不宜輕言撤銷原判。茲應重視者，第一審於評議過程中，審判長務須對於量刑事項，運用司法院建置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7]，向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提供詳盡解說，耐心充分溝通，俾求量刑恰當。倘若原判決失之過重或過輕，且其量刑理由有欠完備，而經合法上訴者，第二審仍有撤銷糾正之責。惟該系統提供查詢之犯罪類型尚嫌不足，在本法施行前，宜針對應行國民參審案件之犯罪類型，從速優先增建資訊，以應需求。至於法律適用當否之審查，不論原判決有無國民參審，與本法第 91 條無涉，自不待言。

（三）現制第三審尚非嚴格法律審，且未採許可上訴制，本法僅第 91 條對於第三審上訴有規範效果（立法說明雖謂該條係「明示第二審法院之審查基準」，惟查條文文字，未如第 90 條、第 92 條標明「第二審法院」字樣，且其所屬第 4 章第 6 節節名泛稱「上訴」，宜解為包含第三審在內）。因此，第三審法院亦應體認該條意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其中對於刑訴第 379 條第 10 款之規定，本文建議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以限縮應用為宜。至於量刑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事項，惟如有逾越界限情事，量刑顯然不當者，即應認為違法（參考過往 80 台非 473 號判例意旨），如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予撤銷糾正並自為判決。[8]

（作者為司法院顧問）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